

# 文件 S/1270 and Corr. 1

##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提報告書

[原件：英文]

### 目 次

	頁次
甲、決議案之執行	5
乙、其他政治活動	5
丙、臨時措施	8
丁、結論	9

### 附 錄

甲、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委員會主席爲施行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10
乙、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人員與共和國官員洽談事來函	10
丙、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共和國代表團爲荷屬東印度政府在中爪哇舉行選舉事來函	11
丁、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荷蘭高級代表爲舉行印度尼西亞問題圓桌會議事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聯邦協商會議主席函	11
戊、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荷蘭駐印度尼西亞高級代表 Dr. L. J. M. Beel 爲荷蘭政府關於印度尼西亞之政策事遞交委員會之各項備忘錄	12
己、二月七日委員會主席爲確認二月四日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與委員會主席商談要點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13

#### 甲。 決議案之執行

一。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234) 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且遇當事各方不能於二月十五日之前對臨時聯邦政府之組成獲致協議時，就解決各種困難的方法提出建議。委員會“鑒於近在暹羅獲致之發展”，於其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的報告書 (S/1258) 中建議將提具報告日期延至三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於二月十六日允准這項建議。

二。按照決議案條款的規定與事實情況的要求，荷蘭政府必須先行採取各種奉行決議案的步驟。唯於荷蘭政府釋放共和國政治領袖並給予便利使能返回耶嘉達 (Jogjakarta) 自由行使政府職務後，委員會始能要求共和國政府履行決議案規定的責任。

三。一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謂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已承諾於奉到其本國政府關於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一月三十一日報告書，S/1235) 之訓令時，當即通知委員會。

四。委員會於其二月二日致荷蘭代表團函中對迄未採取措施以執行決議案一事表示關切。

該函促請荷蘭代表團儘速執行決議案，並謂“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西的代表，倘不催請採取衆多人民之福利，甚或其生命背賴的行動，則屬有瀆職守”(附錄甲)。

五。荷蘭代表團於其二月十七日函中表示獲悉委員會所提將報告日期延至三月一日的建議，並代表荷蘭政府對委員會之決定表示謝意。該函又謂“荷蘭政府本身亦當竭力將事，務使對於本問題的討論至三月一日能獲有圓滿進展。”

六。委員會報告稱荷蘭政府雖因之獲得更多時間以採行決議案所規定的政治及其他方面的措施，然當事各方不獨未就臨時聯邦政府獲致協議，且未依照決議案進行談判。委員會認爲荷蘭政府未奉行決議案所規定的，採取更進一步行動的基本先決條件。不過，二月二十六日，荷蘭代表團通知委員會謂荷蘭政府已提出一項現經載於下文第十四段的對案。

#### 乙。其他政治活動

七。在此期間內，印度尼西亞曾發生目的在聯合荷蘭當局所劃定及組織的各邦以組織臨時聯邦政府的政治運動。這些運動與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決議案無關。由萬隆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報告書，S/842) 遞演組成的 BFO (聯邦協商會議) 曾在巴達維亞連續舉行數次會議。

八。荷蘭代表團雖未將這些會議的結果正式通知委員會，共和國代表團則將共和國領袖所收到的請他們與聯邦協商會議代表舉行會議商討組織臨時聯邦政府事宜的邀請書抄本一份送交委員會。該邀請書於二月三日用電報拍發，目的在滿足共和國領袖提出的條件 (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書，S/1224 第八段)，其內容如下：

“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日發自 Prapat 的函件及一月二十三日發自 Menumbing 的節略，我們業與荷蘭代表商討閣下爲釋放閣下與共和政府其他官員事所提條件，荷蘭代表宣稱：‘關於閣下與本人內閣秘書長之電話商談，茲謹通知閣下印度尼

西亞政府願允許 Mr. Sukarno 與其同僚在日後再予決定之地點自由商談。一如本人所已口頭通知閣下者，只要貴會願意邀請或已邀請他們，則政府當協力造成機會俾使聯邦協商會議代表或整個 B F O 得與本函第一段提及的數位先生自由交換意見。此一會議所獲結果倘能使臨時聯邦政府得於短期內組成，則政府可參照新的情勢在原則上考慮解除目前對他們的行動所加若干限制而充分恢復他們的行動自由的問題。荷蘭高級代表。’

“我們希望閣下能為我們的共同利益而接受這項答覆，並使我們能儘速舉行會談以求獲得具體結果。閣下可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政府官員身份採取行動[原文如此]。B F O 討論本問題之後，我們已在原則上贊同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荷蘭高級代表致 B F O 主席的下述函件：“本人由荷蘭政府授權，茲謹通知閣下荷蘭政府認為貴理事會所與保持接觸之共和國領袖為一共和國之當局，此一共和國將依照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範圍內各邦地位平等之原則，由人民之意志決定其地位與組織形式。荷蘭高級代表。”

“關於此點，我們希望閣下能接受本項邀請，並通知耶嘉達 (Djakarta) 之 B F O 主席，俾得進行籌備擬議舉行之會議。為遵照 Hatta 及其同僚所提條件起見，我們希望閣下先行電詢有關人員在 Menumbing 舉行會議是否需要我們協助；我們當為閣下照料運輸事宜。盼能早日賜覆。同一電文並經拍致 Paropat, Sumatra Timur, Sukarno 總統及其同僚。”

B F O 主席，耶嘉達

#### 九。國務總理 Hatta 於二月三日覆文如下：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Menumbing

“本日得奉閣下 (聯邦協商會議主席) 來電，本人認為由荷蘭代表致閣下函件內容可見荷蘭政府不擬承認 Sukarno 總統及其他共和國領袖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政府官員。該函謂我們被認為是“一共和國之當局，此一共和國將……由人民之意志決定其地位與組織形式”，總之，我們是尚未成立的國家的“當局”。

“同時本人願提及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亦要求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權能，是則，荷蘭政府對這項問題亦拒絕奉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本人亦認為由一月三十一日荷蘭高級代表致閣下的函件內容可見荷屬東印度政府目前不擬釋放

Sukarno 總統及其他共和國領袖使不受政治性的監禁，因為該函謂我們與 B F O (聯邦協商會議) 商談所獲結果能使臨時聯邦政府於短期內成立時，該政府當考慮給予我們以行動的自由。

“關於上述一點，本人願再行表示荷屬東印度政府的態度亦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該案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即遭逮捕並受拘禁的共和國領袖。

“是以，鑒於荷蘭代表函件的內容，本人與其他共和國領袖雖誠摯希望我們之間能交換關於祖國命運的意見，然而我們不能接受 B F O (聯邦協商會議) 的邀請舉行聯合商談。鑒於安全理事會及 (一如閣下所獲悉者) 新德里的亞洲會議均已贊同我們所提出的條件——總之世界輿論大部份均已贊同這些條件——我們尤其不能接受上項邀請。

“本人認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最迅速與最妥善的辦法是由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明確宣告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共和國政府自然先須集合及進行商討，然後才能宣告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這是無庸贅言的。

“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宣告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後，荷蘭政府，B F O (聯邦協商會議)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應儘速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持下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數項問題，尤應注重下述問題：

“一。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組織臨時聯邦政府。

“二。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停止軍事行動，恢復共和國及使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通過之決議案。

“本人認為不必在此詳盡陳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目的是組成自由及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在此合眾共和國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與其他組成合眾共和國之各邦處於絕對平等的地位。不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認為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的體制及組織必須由印度尼西亞人民本身以由印度尼西亞成年人民全體以秘密投票方式選任之國民大會予以決定，而不由荷蘭人決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副總統兼內閣總理  
(簽名) Mohamad HATTA

一〇。二月六日及七日，B F O 派遣會員二人前往 Bangka 向共和國領袖提供補充意見。他們告知後者謂荷蘭高級代表並不反對刪去二月三日邀請書中關於會議倘能使臨時聯邦政府早日成立，則將

考慮給予共和國領袖以充分行動自由的一句。共和國領袖重申內閣總理函件所述的立場。他們願意與BFO的聯絡委員會接談，然僅願舉行“非正式商談及作初步探討”。他們力稱這種會議唯在獲得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認可後始可舉行，且表示在目前情況下不能進行談判。三月一日，BFO宣稱其聯絡委員會將於次日前往網甲訪晤共和國領袖。

一一。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向委員會報告非正式商談情況時強調 Dr. Hatta 函中的聲明，即“當事雙方倘明白宣告接受安全理事會最近的決議案，則印度尼西亞爭端可迅速獲得圓滿解決”（附錄乙）。

一二。共和國代表團於其二月二十日致委員會函件中對荷蘭當局採取步驟“在中爪哇於首次發生軍事行動後歸由荷蘭控制的各部地區”建立政治單位一事提出控訴。共和國代表團函件經轉致荷蘭代表團請其加以評論；茲將該函編為本報告書附錄丙隨附於後。

一三。委員會並接獲關於提議早日移交主權之報告。委員會因於二月八日通知荷蘭代表團謂已接獲非官方情報，藉悉政府方面所擬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計劃業已送交BFO及其職員或會員，請該代表團將任何此種計劃的詳細情況告知委員會。荷蘭代表團答稱“官方倘擬有任何提案，則這種提案將於荷蘭政府認為適當之時機下，由荷蘭政府或其代表宣告之”。

一四。二月二十六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將其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之下述函件送交委員會各委員：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達維亞

“荷蘭政府已決定發起儘速召開圓桌會議，並認為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開始舉行該項會議。

“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均將被請參與會議。荷蘭政府的目的為在會議中着重審議荷蘭政府將印度尼西亞主權加速移交具有代表性之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的條件及方式。由於這種移交主權之提議，有關各方必須就過渡時期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舉行諮商。

“荷蘭政府確切認為在主權實際移交之前，各種懸案無法澈底解決。經驗證明訂定關於相當冗長的過渡期間的辦法終將引起無法解決的歧見。

“是以荷蘭政府已請共和國總統及BFO主席派遣代表團出席此一會議。茲隨函附上此等邀請書抄本，敬請查照。

“荷蘭政府並擬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荷蘭政府着本人通知貴委員會荷蘭政府禱盼貴會參與會議，俾能協助求致具體結果。

“謹致敬意。”

荷蘭高級代表

（簽名） Dr. L. J. M. BEEL

致共和國總統及BFO主席之邀請書經編為附錄丁。

同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將與是日向報界發表者相同之下述聲明送交委員會各委員：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荷蘭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公報中宣稱該國政府已與駐巴達維亞荷蘭高級代表就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應採行之政策獲得重要決定。

“荷蘭政府認為為求圓滿解決各種懸案必須將其關於印度尼西亞的主權加速移交具有代表性的聯邦政府。

“荷蘭政府用是決定設法在遠較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為早之日期實行轉移主權；前一日為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依照荷蘭政府前此計劃所確定的轉移主權的最後日期。

“這種努力顯需有關各方誠摯及竭力合作始能獲得最良好的結果。荷蘭政府鑒於有關各方所渴盼謀致的共同目標，深信它們必顯協力合作。

“荷蘭政府為使迅速成立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討論能立即舉行，並為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這點的規定，已決定解除對於共和國領袖的行動自由的其餘限制，並就他們日後居留地點及關於這一方面的種種安排辦法等等與之諮商。

“荷蘭政府為促成有效商談起見，已決定儘早，即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召開圓桌會議。會議之目的為討論儘早實行上述轉移主權一事的條件與方式，同時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及訂定過渡時期——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辦法等等；凡此規定均就它們與加速移交主權的關係而予審議。

“荷蘭政府願與有關各方共同審議任何一方在會議中提出的任何解決法辦的得失，並決定其屬於

荷蘭政府職責範圍的程度。荷蘭政府爲此目的已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圓桌會議，並已通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謂荷蘭政府歡迎委員會出席會議予以協助。”

一五。二月二十七日，荷蘭高級代表口頭向委員會作若干非正式解釋。委員會委員於該次會議及是日會議之後復接獲三項文件，其內容均見附錄戊。這些文件爲：(a)上文第十四段所載文件的若干部份的說明；(b)關於荷蘭不准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補充聲明；及(c)供荷蘭代表據以發佈新聞的若干參考資料。

一六。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接獲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來電，電文如下：

“Gieben 於星期六晚在 Muntok 送交 Sukarno 總統之 Beel 來函所載荷蘭政府最近之決定，即請共和國領袖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與其他印度尼西亞代表舉行圓桌會議之決定，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且明白反對該決議案。Gieben 於其口頭解釋中明確表示荷蘭政府絕對不擬遵守使共和國現政府在其所屬領土任何地區重行行使政權的條件。Gieben 特別指出荷蘭政府違反其關於解除共和國領袖行動自由其餘限制的聲明，絕不容許我們返回日惹。荷蘭此一新的舉措，一如其前此所時常採取之行動，足證其否認安全理事會與開本問題的行動合乎法律，並以其所自擬不同提案爲之替代。可是，我國政府將絕不參與不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任何行動。我們認爲亟須防止這項舉措在國際上可能引起的，使事實真相混淆不清的情況。”

一七。三月一日，荷蘭代表團將下開 B F O 主席於三月一日致荷蘭高級代表函抄本一份檢送委員會：

“謹覆者，聯邦協商會議獲悉閣下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函件中所宣稱之儘量加速移交主權計劃至感滿意。

“聯邦協商會議對荷蘭政府策動召開圓桌會議俾能儘速就與轉移主權有關之各項問題獲致協議之舉措極爲贊成。

“各代表團用是一致宣稱願意接受荷蘭政府之邀請，參與以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政府聲明爲依據之會議。”

聯邦協商會議主席  
(簽名) HAMID II

一八。印度尼西亞目前政治僵局的基本因素顯爲荷蘭政府之不容許共和國政府再行設於日惹。共和國領袖於非正式商談中曾力稱荷蘭政府倘予以經濟援助並供給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其他便利，則他們可以返回日惹。若干共和國領袖曾非正式提出他們認爲使共和國政府重行設於日惹的可行辦法。委員會目前擬藉由其軍事觀察員的技術協助審議這項建議及任何其他建議。

#### 丙。臨時措施

一九。委員會曾儘量設法利用等候荷蘭政府採擇決定的期間，建議該國政府採取安全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所已籲請採行，且對施行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可有便利的各種臨時措施。

二〇。以此之故，委員會於二月七日再行促請採取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1150)及二十八日(S/1164)決議案與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均已促請採行的釋放政治犯的措施。該會建議荷蘭政府首先恢復總統，共和國內閣閣員及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的行動及政治活動的自由，並視之爲應該立即採行的最低限度的措施。委員會表示“這種恢復自由的舉措不應以被釋放者之承諾遵守任何政治方案，參加任一會議或接受其未參與擬具的任何解決辦法爲條件”(附錄己)。委員會並未收到答覆。

二一。一月二十四日，委員會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會議訂定的程序，請荷蘭代表團准許奉派爲共和國特派團團員的兩位共和國領袖前往成功湖。二月四日，委員會復再提醒荷蘭代表團謂本問題雖已提請荷蘭政府處理，然委員會迄未獲悉該國政府對之作何決定。二月七日，委員會接獲下述覆文：

“茲請查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人第四六四號函件，並通知閣下：荷蘭政府原則上擬給予共和國代表以前往成功湖的必要證件。

“舉行擬議中的關於過渡時期的討論時必須留駐印度尼西亞的人員，似均不應派爲代表。

“閣下及貴委員會同仁想必同意此等商談不應因上述人員離境而致不能成功。”

委員會於二月七日將荷蘭方面來函檢送共和國代表團時曾表示下述意見：

“委員會對隨附函件末段已答覆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稱：委員會認爲選派代表爲純屬共和國政府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擬對之表示意見。”

二二。委員會為取得使其軍事觀察員能更有效執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職務的情報計，曾向荷蘭當局提出下述問題：

“一、軍事執行委員會能否參閱荷蘭陸軍駐防區地圖，俾得決定重行分派軍事觀察員事宜？”

“二、荷蘭當局能否以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Madura）之各佔領地區游擊隊目前活動的任何情報供給軍事執行委員會？”

“三、荷蘭當局倘已對這些游擊隊的活動採取行動，這種軍事行動屬於何種性質？”

“四、軍事執行委員會可否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這些地區，俾得就這些行動及其造成的情況提出報告？”

“五、荷蘭當局可否將所已獲悉的軍隊部署情況及進行中的軍事行動隨時通知軍事執行委員會？”

這些問題最初由委員會的軍事執行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五日遞交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總司令代表，其後並由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九日遞交荷蘭代表團。委員會復曾於二月四日及七日以重行提及此事的照會遞交荷蘭代表團，然迄未獲得答覆。

二三。委員會的軍事執行委員會最近於二月二十六日依據軍事觀察員二月份所提報告擬具的報告書促請注意一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的報告書（S/1223）的第二段及第三段；該兩段陳述限制軍事觀察員工作的各種因素。執行委員會力稱荷蘭這種既拒絕以情報供給軍事觀察員，又不准他們通過前此維持現狀界線至據報仍繼續發生騷亂的荷蘭方面地區巡視的政策，使他們充分報告印度尼西亞全境情況的工作感受嚴重障礙。除因這種限制而不能獲悉事實真相的情況外，執行委員會認為：

A. 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迄今二月有餘，印度尼西亞之敵對行動事實上並未完全終止。

B. 反之，各地多少仍繼續有游擊戰事及較有組織的戰事發生。

C. 印度尼西亞雖有若干人民歡迎由荷蘭重加管制，其他人民則仍處於騷亂不安的情況之中。

D. 荷蘭所能控制的若干地區的經濟情況雖有改善，該國大部份地區的經濟情況一般仍極混亂。

二四。共和國代表團關於破壞公民自由事所提的數項控訴，業經送請荷蘭代表團加以評論或予以調查。這些控訴論及與印行“共和國對印度尼西亞報界的檢討”有關的人員遭受逮捕事，這些人員被

拘留四週，然後獲得通知謂荷蘭政府將不予起訴；復論及勒令 Pedoman 停刊事，此為共和國在巴達維亞發行的三家日報中被迫停刊的第二家日報；並論及爪哇監禁許多政治犯事，政治犯中多未經正式控告或審判而遭監禁。委員會認為這些控告所涉問題極為重要，並將於報告書中加以討論及就之提出建議。不過，這些問題在目前比諸使決議案能得運行的基本問題，必須視為較次要的事項。

#### 丁。結論。

二五。委員會認為必須報告下一事項：迄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為止，印度尼西亞問題當事各方仍未能就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一事達成協議。這種局勢是因為荷蘭政府不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定程序，而非僅因當事各方對政府組織與職權各細節的意見歧異而引致的。倘使後者為造成這種局勢的原因，則委員會極願就臨時聯邦政府的組織提出建議。決議案認為成立臨時聯邦政府應由當事各方談判定。這個政府必須是雙方相互交換意見及在誠意談判中互作讓步而組成的政府才能有效行使政權。

二六。荷蘭政府及共和國並未依據決議案舉行談判。委員會不願本報告書描述各種困難，執行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交辦的報告職務。委員會執行此項職務時曾與荷蘭代表團接觸。委員會曾在網甲非正式訪問共和國領袖，亦曾與居住於巴達維亞的共和國代表團團員非正式接談。委員會若干委員個人有時亦曾與 B F O 會員非正式接談。不過，除本段所述的有限的活動外，委員會未能依照決議案擬議的方式有效執行職務。

二七。依據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委員會無權接受其所收到的參加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的邀請。不論二月二十六日宣佈的荷蘭提案的最終目的為何，在移交主權之前應予採行的程序並非決議案所擬議的程序。公告或發予委員會的邀請書中並無表示荷蘭政府請委員會擔負的職份蓋即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授權委員會執行的職務。是以，委員會認為邀請書及有關文件是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條款的對案或代替這些條款的提案。委員會因將這件對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並請指示委員會對這項邀請應採何種態度。

二八。委員會倘再獲知關於擬議舉行的圓桌會議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情報，當立即轉知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認為其所擔負的職責是協助施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及報告與決議案擬予解

決的局勢有關的各種事實。委員會絕不干預當事各方自由達成協議的工作，且願隨時備供當事各方諮詢。同時，委員會對其不能實施決議案的工作一節殊感遺憾，並深切注意印度尼西亞局勢日趨惡化的情況及其必將引致的對世界安定的更大威脅。

(簽名) 主席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HERREMANS (比利時)  
CRITCHLEY (澳大利亞)

## 附 錄

### 附錄甲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委員會主席爲施行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No. UNCI/238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日  
爪哇，巴達維亞  
印度旅館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察悉荷蘭代表團或印度尼西亞其他當局因荷蘭政府未頒予適當訓令致未能採取任何步驟遵行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節，至感關切。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擬議若干使印度尼西亞能獲得永久解決辦法的措施。一如閣下所知悉者，這些措施包括停止軍事行動；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在使共和國再行成爲能自由及獨立地進行談判的當事一方的基礎上商談解決辦法；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地區代表之參與這種談判；決議案所劃定之日惹附近地區之逐漸移交共和國管理及荷蘭軍隊之在不妨害維持秩序的情況下自這些地區撤退等等。在荷蘭政府表示願意遵守決議案首先使共和國內閣能舉行會商之前，當事各方及委員會均不能實行這些措施。

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的代表，倘不催請採取衆多人民之福利，甚或其生命背賴的行動，則屬有瀆職守。委員會促請貴方儘早遵行決議案，同時並請注意決議案賦予該會的職責：決議案規定除非當事各方能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就臨時聯邦政府問題達成協議，委員會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就解決各項困難的方法提出建議。

主席  
(簽名) R. HERREMANS

## 附錄乙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人員與共和國官員洽談事來函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第二十三號

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Menumbing  
茲謹附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總統與聯邦協商會議(BFO)主席之來往函件抄本及關於一方爲共和國政府人員與共和國政府及共和國代表團職員與他方爲該會議代表團舉行商談的報告書；此項商談有 Sukarno 總統在場，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在 Menumbing (Bangka) 舉行，目的在求與共和國政府建立直接接觸。

一如副總統 Mohamad Hatta 二月三日函件中所明白陳述者，我方強調當事雙方倘明白宣告接受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則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爭端可迅速獲得圓滿解決。

此外，我方復截然表示共和國政府唯願在獲得貴委員會認可的情況下與聯邦協商會議舉行商談；此項商談倘能演至正式商談的階段，則正式商談必須由貴委員會主持舉行。

貴委員會到達網甲後，我方當即與貴會商討這項問題。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團長  
(簽名) Mohammad ROEM

### 附錄乙附件一

BFO 主席致副總統 Mohamad Hatta 電  
[電文已視爲送請書，載於報告書本文第八段]

### 附錄乙附件二

副總統 Hatta 致 BFO 主席函  
[本函內容載於報告書本文第九段]

### 附錄乙附件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共和國領袖與聯邦協商會議領袖在網甲所舉行商談情況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Menumbing  
一。副總統 Mohamad Hatta 已以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函答覆聯邦協商會議(BFO)主席同日來電；該函於二月四日以航郵寄往耶嘉達，然BFO迄未收到該函。

二。B F O曾解釋荷蘭高級代表向B F O表示的觀點。高級代表願將其二月一日函件末段刪去，該段內容如下：“此次諮商所獲結果倘對臨時政府之組成有所便利，則荷蘭政府在原則上可參照新的局勢再行考慮使目前行動遭受若干限制的人獲得充分自由的問題。”

三。共和國政府認為荷蘭高級代表意見雖予以這種解釋，然仍不符合總統所提且經副總統加以解釋的條件。

因之，副總統二月三日函件所述共和國政府的立場仍無改變。

四。此外，Sukarno 總統及 Mohamad Hatta 副總統願於由共和國政府與B F O商定的日期在納甲與B F O聯絡委員會舉行非正式商談及作初步探討。

### 附錄丙

####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日共和國代表團為荷屬東印度政府在中爪哇舉行選舉事來函

茲謹將荷屬東印度政府目前在中爪哇於首次發生軍事行動後歸由荷蘭控制的各部地區舉行選舉一事通知委員會。

這項行動的目的為在中爪哇建立將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的政治單位；荷蘭政府將准其獨立存在，並在荷蘭組成的聯邦協商會議中有單獨的投票權。

這項事實為荷蘭繼續執行其在下述領土中單方建立忠於該國的政治單位的政策的表現：依據 Renville 協定，這些領土的地位應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舉行談判後以民主方式決定。

共和國代表團認為亟應促請委員會特別注意此一事項。

(簽名) SUBJONO

### 附錄丁

####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荷蘭高級代表為舉行印度尼西亞問題圓桌會議事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聯邦協商會議主席函

(A) 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達維亞荷蘭政府確信為求印度尼西亞的最高利益，有關各方必須竭力促使各項懸案能全部迅速獲得解決，故已再行審議可使這項目標早日實現的途徑。

荷蘭政府認為應儘早建立消弭目前衝突猜忌心理，奠定互相合作及諒解精神的情況。荷蘭政府認為在荷蘭將主權移交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聯邦政府前不能完全造成這種情況。

荷蘭政府深信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懸為鵠的，且規定最遲須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實現的這種情況，可藉有關各方誠摯奮力合作而將其實現日期大為提早。

荷蘭政府用是發起召集由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參加之圓桌會議，此項會議可儘速（最好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有關各方在該會議中應討論實行前述加速移交主權一事的條件及方式，以及關於渡過期間的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

荷蘭政府在會議中願以與有關各方自由諮商的方式，審議有關一方所提各種解決辦法的得失，並決定其屬於荷蘭政府職責範圍的程度。本人用特代表荷蘭政府請閣下委派代表團參與是項會議。

同一邀請並經發送聯邦協商會議主席，請其委派B F O所屬各領土的代表團。

荷蘭政府並將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此外，本人謹通知閣下：荷蘭政府已邀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會議，俾得協助有關各方。

(B) 致聯邦協商會議主席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達維亞

荷蘭政府確信為求印度尼西亞的最高利益，有關各方必須竭力促使各項懸案能全部迅速獲得解決，故已再行審議可使這項目標早日實現的途徑。

荷蘭政府認為應儘早建立消弭目前衝突猜忌心理，奠定互相合作及諒解精神的情況。荷蘭政府認為在荷蘭將主權移交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的聯邦政府之前不能完全造成這種情況。

荷蘭政府深信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懸為鵠的，且規最遲須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實現的這種情況，可藉有關各方誠摯奮力合作而將其實現日期大為提早。

荷蘭政府用是發起召集由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參加圓桌會議，此項會議可儘速（最好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有關各方在該會議中應討論實行前述加速移交主權一事的條件及方式，以及關於過渡期間的事宜，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

荷蘭政府在會議中願以與有關各方自由諮商的方式，審議有關一方所提各種解決辦法的得失，並決定其屬於荷蘭政府職責範圍的程度。

荷蘭政府用特飭令本人轉請閣下採取必要措施，俾使參與B F O的會員國家得經由該會派遣代表團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荷蘭政府已請共和國總統委派代表團。荷蘭政府並將邀請臨時聯邦政府及少數民族代表參與會議。

最後，本人謹通知閣下荷蘭政府已邀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與會議，俾得協助有關各方。

### 附錄戊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荷蘭駐印度尼西亞高級代表 Dr. L. J. M. Beel 爲荷蘭政府關於印度尼西亞之政策事遞交委員會之各項備忘錄

#### 備忘錄一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荷蘭政府爲實現在國會宣告的計劃並與荷蘭高級代表諮商後，關於其對印度尼西亞所擬採取的政策已獲得若干結論。

一。荷蘭政府認爲荷蘭的鴿的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所通過構成荷蘭方案的決議案的鴿的之間並無重要差異。

二。意見分歧之處在於孰爲最妥善辦法以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並渡過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成立前所必須經過的期間。

三。荷蘭政府仍遵守該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諾言，即荷蘭將在不違背其在印度尼西亞維護自由及維持秩序的職責的範圍內實施決議案，同時並堅持 Dr. Van Roijen 奉荷蘭政府命令對決議案若干部份提出的基本的反對意見。

四。荷蘭政府願意以前此與斡旋委員會合作的方式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合作，促成討論，以求儘速達成有關各方的共同目標。

五。荷蘭政府認爲有關各方首應設法在互相諒解及信任的基礎上再行討論。

六。荷蘭政府爲促使關於建立印度尼西亞主權的討論工作能立即開始起見，已決定解除目前對於共和國領袖的行動自由的各種限制，就他們日後願意居住的地點一事與之諮商，並請他們參與討論。

七。荷蘭政府深信有關各方爲謀本身的利益必須誠誠及奮力設法，以求迅即解決各項懸案。荷蘭

政府認爲唯於荷蘭能將關於印度尼西亞的主權移交能真正代表整個印度尼西亞的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時，始能圓滿建立合作及互相尊重的堅固基礎。

八。荷蘭政府基於這種信念，已決定在海牙召開印度尼西亞問題有關各方的圓桌會議。此項會議的目的爲基於有關各方業已同意的基本原則，擬訂將移交主權日期大爲提早的必要辦法，及擬具過渡期間（包括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辦法。

九。倘如可能，圓桌會議應於三月十二日開始舉行。荷蘭政府之召開此項會議應視爲該國政府協力求致迅速與確切之協議的表現。荷蘭政府極願審議任何有關方面在會議中提出的各項提案的得失，並決定這些提案之屬於其職責範圍的程度。

一〇。荷蘭政府認爲應盡力設法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終結無條件移交主權的談判，並立即繼之進行予以批准的工作。當事各方到時應就同盟約章及財政、經濟及軍事協定獲致協議。荷蘭政府誠懇希望在雙方自願認之爲共同利益及目標的基礎上建立日後的關係。雙方倘至該日仍對若干事項不能獲致協議，則應就此等事項及調整文官制度，撤退軍隊等項問題訂定臨時辦法。這些臨時辦法於主權移交之後，在由雙方諮商決定之短期內繼續有效。

一一。關於過渡時期，尤其是關於成立臨時聯邦政府的辦法，應就它們與擬議中的加速移交主權一事的關係而予以審議。這些辦法將依加速移交主權的程度而減少其重要性。

#### 備忘錄二

在日惹，重建共和國政府將使若干人員及政治團體對可能與荷蘭合作一事的信心遭受嚴重打擊。這種舉措將鼓勵共和國的死硬份子堅持其固執的態度。各種社會重建工作均將因之遭受阻礙；中國居民的生命將因之而感受威脅；Tan Malakka 的活動將因之而大爲增加；遊擊戰事及恐怖行爲將因之而更趨擴大；任何當局均不能在日惹行使職權，荷蘭軍隊縱非不能，亦必極難與之合作維持治安。新的分界線將在財政、經濟及交通方面造成紊亂的局勢，境內安全將完全無法保持而恐怖脅迫的行爲將肆無忌憚。共和國政府過去固無法取締這種脅迫的行爲，現在則將完全惟趨於極端的人之命是聽。

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摘要中關於自共和國控制領土策動的潛入我方地區及圖謀傾覆政府行動的情報業自共和國檔案中的文件獲得證明；荷蘭政府不久即可擬具詳盡論述關於此項問題的備忘錄。荷蘭政府鑒於所負職責，而且確切知道自日惹策動的脅迫、



滲入及陰謀傾覆政府的行爲必將使雙方無法獲致協議及圓滿進行談判，所以絕不容許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因爲這項措施等於事先使在正常的情况下移交主權的計劃不能實現。

### 備忘錄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巴達維亞

一。各項要就共和國領袖的居住地點與各項領袖進行諮商的條款所以訂定的理由，是目前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仍不能隨意居住與旅行，所以共和國領袖亦須遵守現對全體人民所實行的若干限制。不過，他們並非必須參與會議始能獲得釋放。

二。請有關各方參與會議的邀請書並未訂定細節，所以各方均能自由決定代表團團員人數的多寡及其組織。政府雖認爲必須出席各方一致同意始能獲致解決辦法，然亦未制訂關於表決程序的規定。

三。公報曾宣稱荷蘭政府願以與當事各方共同諮商的方式審議在會議期中經人提出的各項解決辦法的得失。此項宣言足以表示荷蘭政府不擬在會議中提出祇能予以“接受或拒絕”的計劃。荷蘭政府對荷蘭印度尼西亞同盟約章內容所持態度亦復如此。約章內容必須以自願共同諮商的方式擬具，俾能顧及締結同盟兩國的利益。荷蘭的唯一條件是憲法條文之經前此諮商決定者不得再予更改。

四。代表印度尼西亞全境且有充分權力以自荷蘭方面接受主權的聯邦政府必須予以建立。印度尼西亞本身必須決定如何組織聯邦政府的問題。必須予以注意者爲：印度尼西亞的各種重要政治派系應能依照其重要的程度參與政府。Mr. Cochran 的計劃中關於這項問題的提議可以用爲討論的依據。此外，全國人民中最重要少數民族亦應有相當的代表參與組成政府。

五。荷蘭政府願在較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擬議者早一年多之日期移交其關於印度尼西亞的主權，實較安全理事會所要求者更能滿足印度尼西亞民族主義者的願望。荷蘭政府認爲該國政府之讓印度尼西亞自行籌劃主權移交以後的政治生活，實爲預防發生摩擦一事上的重大貢獻。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局勢的責任一天不解除，則它所保有的廣泛權力也一天不能放棄，而行使這些權力則將造成摩擦。荷蘭的計劃倘獲接受，則可避免發生摩擦。

六。移交主權的日期不能由荷蘭政府單方予以決定，因爲這項日期亦須視其他各方的願望而定。荷蘭政府相信各項討論可於本年五月一日獲致協議。達致協議以後，荷蘭政府約需六星期的期間俾

得依照荷蘭憲法規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因爲移交主權將和許多其他亞洲國家移交主權的情形一樣，在舉行選舉之前實行移交，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必須確有代表性，俾使印度尼西亞承擔實施所締結的協議。

七。荷蘭絕對無意草率解除其所擔負的管理印度尼西亞的責任。是以，新成立的國家倘在移交主權之後要求荷蘭在短期間內予以協助，則荷蘭願予以協助。然而這項要求必須由印度尼西亞提出；荷蘭絕不堅持印度尼西亞接受援助。將來彼此間之關係，應以雙方自動承認的真正共同利益爲依歸。移交主權時並非必需訂定各種詳細辦法。不過，當時對各項要點的協議必須能夠確保在移交主權之後其餘各點不致無法解決。

八。當事各方倘能使移交主權以前之時期愈爲縮短，則愈不需要訂定關於此一時期的較爲詳細的辦法。由於以前之難於訂定能得的雙方同意的關於過渡時期的辦法，此一過渡時期必須儘量予以縮短，俾得儘早建立確切的關係。

### 附錄己

二月七日委員會主席爲確認二月四日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與委員會是週主席商談要點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UNCI/267 號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巴達維亞

茲謹以本函確認並闡釋二月四日閣下與委員會是週主席商談之要點。凡此各點均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欲在等候荷蘭政府決定其對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態度的期間內求致任何進展的表現。

共和國特派團前往成功湖事早於一月二十一日依照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會議指示的程序與閣下商談。閣下當時通知斡旋委員會，謂此項問題已提海牙貴國政府指示辦理。委員會雖未接得閣下正式通知，然聞悉貴國政府對於此事在原則上不擬予以反對，且一俟閣下獲悉特派團的組織及啓程日期後當即予以批准及給予所需的各種便利。

委員會再行促請貴國採取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均已促請採行的釋放政治犯的措施。一如閣下所知悉者，最重要的共和國領袖目前被流放於 Prapat 及 Bangka，被監禁於巴達維亞以前用爲共和國秘書處的房屋之內，或於巴達維

亞及日惹居住。貴國政府倘能以恢復總統、共和國內閣閣員及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的行動及從事政治活動的自由為應該立即採行的最低限度的措施，則準備實施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事可獲極大進展。委員會用特建議貴國首先應准許這些共和國政治領袖在巴達維亞或其他便於與委員會諮商的地點集會。閣下想必了解依照決議案恢復政治犯的自由不應以被釋放者之承諾遵守任何政治方案，參加任一會議或接受其未參與擬具的解決辦法為條件。

委員會聞悉閣下即將答覆最初由敵會軍事執行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五日遞交荷蘭皇家印度尼西亞陸軍總司令代表，其後並由委員會一月二十九日函提請閣下查照的下述問題：

一。軍事執行委員會能否參閱荷蘭陸軍駐防區地圖俾得決定再行分派軍事觀察員事宜？

二。荷蘭當局能否以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之各佔領地區游擊隊目前活動的任何情報供給軍事執行委員會？

三。荷蘭當局倘已對這些游擊隊的活動採取軍事行動，這種軍事行動屬於何種性質？

四。軍事執行委員會可否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這些地區，俾得就這些行動及其造成的情況提出報告？

五。荷蘭當局可否將所已獲悉的軍隊部署情況及進行中的軍事行動隨時通知軍事執行委員會？

閣下自必了解這些問題的目的是在搜集為軍事觀察員有效執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規定的職責時所需的情報。

主席

(簽名) Raymond E. LISLE

## 文件 S/1270/Add. 1 and Corr. 1

###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提之補充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其三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S/1270)末段承諾於再行獲知關於荷蘭提議召開的圓桌會議的任何情報時當即轉知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現在已再接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秘書處交來的兩項文件。這兩項轉交安全理事會參考的文件是：

(一)三月四日，Sukarno 總統對荷蘭政府所發參加海牙圓桌會議邀請書覆函的英譯本(附錄一)。

(二)共和國代表團所提關於共和國領袖在網甲與 Dr. Gieben, Doctor Koets 及 B F O 聯絡委員會商談共和國參加圓桌會議問題經過之報告書。(附錄二)

(簽名) 主席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ERREMANS (比利時)  
COCHRAN (美利堅合眾國)

#### 附錄一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就荷蘭政府約請參加海牙圓桌會議之邀請書所作之覆函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Muntok

閣下前託 Dr. Gieben 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轉來之荷蘭政府約請參加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二日在海牙開始舉行之圓桌會議邀請書業已奉到。本人與在網甲的其他共和國政府人員已對此邀請書加以詳細考慮。

本人認為早日將全部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意見——Doctor Koets 曾於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解釋這項意見——極為妥善。

本人相信這種移交主權的方式是改善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的唯一途徑；鑒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即雙方前此同意的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日期，亦即印度尼西亞人民認為具有重大意